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肇芳

簡銀雄

劉正道

葉育華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肇芳、簡銀雄、劉正道、葉育華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98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現款，均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之賭資或放置於賭檯上之財物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四色牌1副，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「當場賭博之器具」及「在賭檯之財物」，無論是否屬被告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均屬刑法第40條第2

01 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02 三、查被告4人前因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，經檢察官以1
03 13年度偵字第14988號案件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
04 不起訴處分附卷可稽。而該案中查扣之四色牌1副，係被告4
05 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而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，則
06 分別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放置在賭檯之財物等節，業據
07 被告4人於偵查中分別供述明確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
08 武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押物品
09 照片等件存卷可參，均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
10 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從而，檢察
11 官聲請就上開扣案物品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博鈞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許琇淳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所有人	備註
1	現金新臺幣(下同)750元	楊肇芳	於經查獲時放置於賭檯上 (見警卷第57-58頁)。
2	現金625元	劉正道	同上。
3	現金1400元	葉育華	同上。
4	四色牌1副	楊肇芳、簡銀 雄、劉正道、 葉育華	同上。